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86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羅玉書（原名羅雅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1,839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4年8月4日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83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原告已如數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4店簡86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71,35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71,354	113/8/29	114/8/3	(340/365)	6.27%			27,529.66
	2	違約金	471,354	113/9/11	114/3/10	(181/365)	0.627%	否		1,465.55
	3	違約金	471,354	114/3/11	114/6/10	(92/365)	1.254%	否		1,489.84
	小計									30,485.05
合計	501,839									